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与

揭阳市六林投资有限公司

关 于

设立深圳中集天达吉荣航空制冷有限公司

之

合资协议

2016年12月24日



本合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16 年 月 日由甲方及乙方授权代表在中国签署。

甲 方：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宝安福永福园二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

文书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二路九号

乙 方： 揭阳市六林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片区东三直路以西、四横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文书送达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片区东三直路以西、四横路以北

鉴于：

甲方是一家注册于深圳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空港装备业务，有权签订本协议。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之投资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拟共同合作，谋求飞机地面空调业务的长远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和商讨，同意合资成立深圳中集天达吉荣航空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合资公司”）。

为此，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中集天达工业园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二路九号

3、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收购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所有的飞机地面空调业务，将甲方在空港装备领域的品牌、客户、资源优势，营销资源优势与乙方及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现有飞机地面空调技术、经验相结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合资双方获取满意的投资回报。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飞机地面空调系统、航空制冷设备、安装服务（待完善）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甲乙丙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 甲方以货币资金 3500 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 70%的股权。

(2) 乙方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 30%的股权。

3、在本协议签定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应完成出资，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4、待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出资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三、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1、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 (3) 双方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不得再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他方；
- (4) 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 (5)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从合资公司开始经营的第二个年度起，每年度分红不少于公司净利润的 30%；
- (6)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 (7)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 (9)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承诺，在公司整合发展时，都应给予所需的配合和支持。

四、股权的转让

1、股东向股东方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必须购买该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拟转让股权方（“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向其他各方（“被通知方”）

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拟受让股权方（“拟受让方”）的身份、业务和财务状况的详情、转让价格、转让股比等内容，供被通知方考虑。

被通知方应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将书面通知送达转让方，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被通知方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在同等的转让价格和条件下，转让方应将拟转让股权转让给被通知方。

被通知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3 以上所述的股权转让均应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禁止行为

1、禁止任何股东以自身或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2、禁止各股东、股东关联企业以及主要管理层和员工经营和参与同公司竞争的业务。但如合资公司未实现合资公司与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业务转让合同中约定的销售收入目标，则不受此约束。

3、禁止股东及股东关联企业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投入第三方或与任意第三方进行合作。

4、禁止各股东、股东关联企业以及主要管理层和员工以其拥有的与公司相关的技术秘密和技术优势、市场客户资源等对公司进行要挟。

5、如股东或股东关联方违反上述各条，须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严重者经董事会讨论按有关法律法规可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弥补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将涉及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协议规范，并于签定关联交易的协议前将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公平的条件下，取得公司董事会一半以上董事同意后方能签定相关协议。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债务担保，除非取得董事会一致通过。

七、董 事 会

1、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甲方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

2、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董事担任。

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2)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

6、董事会应当确定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八、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甲方推荐 1 名，乙方推荐 1 名

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总理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经理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2、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4、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十、税务、财务、审计、劳动管理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2、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财务制度。

4、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内，每月终结二十天内编制月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各股东方及各董事。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终结后六十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各方股东及董事。年度财务报表需经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财务部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5、各股东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三个月内派会计事务所审查公司的经营账目及记录。所需费用由各股东方自己负责。

6、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方案，由公司集体或分别的订立劳动协议加以规定。劳动协议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合营期限

- 1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公司获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 2 本协议应于公司经营限期届满时终止。在公司经营限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经各方一致同意，可延长经营限期。延长经营限期的决议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后，本协议继续有效。

十二、本协议的变更、解除与公司的解散、清算

- 1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协议各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 2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提前解除、公司解散：
 - (1) 公司遭受重大亏损且无法继续经营(就本条而言，“重大亏损”指公司累计亏损已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75%)；
 - (2) 在经营过程中连续连年亏损；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合营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5) 各方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公司；
 -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8) 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9) 本协议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3 如发生第 14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任何一方或董事均可要求召开特别董事会会议,讨论提前解散公司事宜。在收到有关要求后 30 天内,董事长应召开特别董事会会议。每一方均应确保其董事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讨论各种方案、并尽最大努力一致通过下述任何一个可为各方接受的解决方案:

(1) 解散和清算公司;

(2) 若各方不能就公司解散和清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则反对解散的一方必须收购赞成解散的一方所持全部公司股权,赞成解散的一方应被视作已在特别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就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发出转让通知进行转让;或

(3) 各方接受的其他方案。

4 如董事会通过上述任何一种解决方案,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董事)应代表公司:(1)及时书面通知审批机关及任何其它有权进行审批的政府部门董事会已通过有关方案,及(2)尽最大努力获得有关批准。

5 公司解散后的清算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办理。

十三、违约责任

1、资金提供方:任何一股东方未按协议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 1 个月,违约一方应付应缴出资额的 5 %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 3 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 15 %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协议

如:

(1) 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

(2)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陈述不真实或实质上是不正确

的，严重损害或会严重损害公司或另一方的利益。

其他一方可向该一方(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并应在通知日后 60 天内对违约行动做出补救(如有关违约行为可以补救)。如有关违约行为在上述 60 天期限届满时仍未得以补救，另一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若另一方不行使上述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且违约方承认违反本协议或法院裁定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则违约方被视作已于其承认违反本协议之日或法院裁决做出之日(视具体情况而定)就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发出转让通知，在此情况下应适用本协议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

3 尽管存在本条第 2 项规定，违约一方应对另一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所述权利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任何其它补救措施的权利。本协议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截至本协议终止日的任何义务，也并不减轻违约方就其违反本协议而应向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任何一方对违约方某一违约行为之违约责任予以豁免不应令该一方丧失其在本条第 2 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民政或军政机构行为、暴乱、战争或等其它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该一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增加的成本或损失负责，且该一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作违约。

3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努力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的义务。

4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或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且为期达到三个月或以上，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有关继续经营或中止、解散、清算公司的事宜。

十五、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洽谈以及执行过程中得到的关于公司及甲乙双方的战略意图、客户、财务、经营、资产或业务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机关的强制要求做出的披露除外。

十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十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有关法律解决，各股东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甲乙双方均同意，应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资扩股或如需加入新投资方进行增资时，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尽可能达成共识。

2、协议各方确认：若任何一方发出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向本协议中所述文书送达地址邮寄即可，交付邮局之日起的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若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该一方应于变更发生后的7天内向其他方发出变更通知。

3、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两份，两份供办理有关手续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面，无正文。)

甲 方：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经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松" (Li Song).

签字及盖章：

2016年12月24日

乙 方： 揭阳市六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经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松" (Li Song).

签字及盖章：

2016年12月24日